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趙少康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林峯正（主任委員）

上列當事人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，原告不服被告109年12月1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299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者。……」、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以民國109年4月21日中廣財（109）字第922604號函向被告申請許可，以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5條第1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同條例第4條第4款經

被告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（下合稱系爭財產）支出109年5月營運預算，經被告以109年5月1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00066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下列4項之申請：㈠非廣播同仁薪資24萬4,000元、㈡非廣播同仁勞健保／勞退4萬2,906元、㈢物業代管費55萬9,428元、㈣花蓮土地為公法關係之行政訴訟案，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委任費20萬元（下稱系爭律師委任費20萬元）。原告就原處分否准關於系爭律師委任費20萬元之109年5月支出營運預算之申請部分不服，向被告申請復查，經被告以109年12月1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299號復查決定駁回（下稱復查決定）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㈠復查決定、原處分關於否准原告申請許可以系爭財產支出系爭律師委任費20萬元部分均撤銷。㈡被告應依原告109年4月21日之申請，作成許可原告以系爭財產支出系爭律師委任費20萬元之行政處分。是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核屬不服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40萬元以下之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、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該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麗　華

法　官　陳　雪　玉

法　官　孫　萍　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